

# 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 2020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根据《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章程》，现将联合会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务收支及项目活动及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经费收入情况

2020 年度各项收入：

1. 公益捐赠收入：35 万元；
2. 会费收入：11.16 万元；
3. 提供服务收入：62.53 万元；
4. 政府补助收入：99.8 万元；
5. 其他收入：0.57 万元

上述各项收入合计：209.06 万元

## 二、经费支出情况

### （一）项目支出

1. 党建补贴经费支出：34.71 万元；
2. 市民政局心理援助热线疫情防控经费支出：40.20 万元；
3. 社会心理服务站项目支出：3.27 万元；
4. 北京疫情“三师进社区”项目支出：0.17 万元；
5. 社会心理指导师培训项目支出：30.47 万元；  
其中：社会心理指导师 60 课时线上课程录制费：12 万元。
6. 老龄专委会支出：0.65 万元；

7. 志愿者专委会支出：0.62 万元；

8. 社心师师资培训支出：15.52 万元；

其中：社心师师资培训摄制费：9 万元。

9. 2020 抗疫心理行动暨社会心理服务高峰论坛支出：9.14 万元；

10. 抗击疫情北京市慈善协会公益捐赠项目支出：34.37 万元。

上述项目支出合计：169.12 万元

(二) 费用支出：管理费用支出合计：50.3 万元。

(三) 资本性支出：7.17 万元

支出总计：226.60 万元

三、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由“其他应付款”调整为“非限定性收入”：

2020 年 8 月，第二届理事会秘书处聘请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对第一届理事会自 2013 年 11 月建账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挂滞在“其他应付款”科目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由相关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发的《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账务情况说明和处置建议书》。联合会秘书处于同月向民政局呈报了《关于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历年项目结余处置问题的请示》，北京市民政局、社工委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给出了《关于“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历年项目结余处置问题”的相关意见》（以下简称《相关意见》）。

按照委局《相关意见》的批复要求，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联合会对历年挂滞在“其他应付款”账户内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在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时按照不同类别确认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

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文件)第三条:“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处理后,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的规定,对联合会自2014年以来满足条件的11笔、共计75.48万元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做应税收入处理,并于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进行申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缴纳税金。

特此报告!

北京市社会心理联合会秘书处

2021年1月15日